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52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說明五及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52996_ATTACH1.pdf、376735100E_1120052996_ATTACH2.doc、376735100E_1120052996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大華國小辦理「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3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20022389號函暨112年3月28日桃教學字第11200263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年度考核項目「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明定教職員參訓率90%以上，本局請委請大華國小辦理旨揭研習，先予敘明。
- 三、本次研習將於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依參訓對象同時段辦理3場次，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後續將另案提供前開3場次研習課程錄製影片，供學校提供教職員參訓參考運用，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輔導室 112/06/09 08:07



1120004016

有附件



(一) 第一場次：

- 1、主題：校長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 2、講師：蕭毓文教師。
- 3、參訓對象：校長。

(二) 第二場次：

- 1、主題：學輔人員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 2、講師：內壢高中秦羽力主任。
- 3、參訓對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處暨輔導室行政人員及專輔教師。

(三) 第三場次：

- 1、主題：一般教師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 2、講師：陽明高中徐雨堤主任
- 3、參訓對象：一般教師。

四、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各校參與人員，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至112年7月4日(星期二)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Google Meeting會議代碼將公告於前揭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網站首頁。

五、本案原請各校於112年6月23日前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研習時數至少1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90%以上，惟考量部分學校另有安排研習課程，爰資料繳交期限調整為112年7月17日前，請各校務必完成旨案研習教職員參訓率，於112年7月17日前繳交「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辦理成效回覆表」電子檔(詳附件二)並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並至

本局線上填報系統[986]填復數據，俾利本局提交中央考核資料。

六、本案亦可利用觀看相關線上課程資源，本局彙整「校園自殺防治線上研習或資源素材彙整表」（詳附件三）供學校參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3/06/09 11:08 文
章

裝

訂

線

